
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校友會  
第四屆「校友會執行委員會」  
選舉細則

- 甲. 參選資格：已登記成為校友會投票會員之校友(下稱會員)
- 乙. 參選職位：主席 1 人  
副主席 1 人  
司庫 1 人  
秘書 1 人  
聯絡 1 人  
總務 1 人  
其他 0-4 人
- 丙. 參選方法：
1. 自薦（需獲一位會員提名方能參選）
  2. 提名其他會員參加。每位會員最多可提名三位候選人參選，但提名之會員須獲被提名之會員同意，方可提名有關會員參選。
- 丁. 遞交參選表格方法及地點：  
會員親自將提名表格交往母校校務處給書記曾小姐。
- 戊. 遞交參選表格日期及時間：  
會員於 24/6/2023（星期六）至 4/7/2023（星期二）辦公時間內遞交參選。
- 己. 投票權：
1. 於 4/7/2023（星期二）下午 4:30 前成功申請成為校友會會員之校友均有投票權。
  2. 每名會員只可填寫一張選票。
- 庚. 選舉程序：
1. 選舉委員會於收集所有提名表格後，將候選人名單上傳到學校網頁。
  2. 每名投票者需於 5/8/2023（星期六）上午 9:30 至 12:30、下午 1:30 至 5:00 時段內親身到母校校務處投票。
  3. 每名投票者需先到校務處登記，並領取選票一張。（投票者請出示身分證以證明身份）
  4. 每名會員只可填寫一張選票。（如有遺失選票，不會再發）
  5. 每名投票者有權在選票上剔選不多於十人，否則作廢票論。
  6. 投票者須於選票之候選人編號空格內加上「✓」，以表示選擇該候選人為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  7. 選舉結果中最高票數的十名候選人，將成為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  8. 如最後入選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出現相同票數，將抽籤決定入選者，抽籤程序如下：
    - a) 以身份證上的英文姓名作排序，定出同票候選人的抽籤先後次序。
    - b) 同票候選人根據以上先後次序抽籤。

- c) 當所有同票候選人完成抽籤後，隨即宣佈結果。
  - d) 籤票上印有「出選」，則自動成為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。其他同票候選人不得異議。
9. 入選執行委員會之十位成員，須以選舉方式選出正副主席，而其他職位則以互選方式推舉出任人選。
10. 如選舉過程中，出現任何突發性問題，一切由「選舉委員會」商議後決定。

辛. 母校辦公時間：

	辦公時間
星期一至五	上午 9:30 - 下午 12:30 下午 1:30 - 下午 4:30
星期六	上午 9:30 - 下午 12:30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